

#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

---

国卫医考委发〔2019〕2号

##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9年版口腔、公共卫生 执业（助理）医师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《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做好医师资格考试工作，增强考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和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（原卫生部令第4号），对《口腔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（2013年版）》《公共卫生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（2016年版）》《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印发2019年版口腔、公共卫生执业（助理）和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《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》，作为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的依据，自2019年启用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原相应文件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口腔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
2. 公共卫生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
3.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
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 
(代章)  
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 
2019年1月14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医学考试中心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考办印发

2019年1月14日

校对：轩海华